

山东士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济宁市建设北路高鸿智汇大厦1101室

电话：0537-3206826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东士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士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中兴”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 张绪国、张艳君出席建华中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签到表及参会人员的证照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会议资料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

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涉及的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华中兴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0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城建设北路路西(新汽车站北邻)的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设置了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主持人对每项提案均给予全体股东合理的讨论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5月15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共39人，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373,75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762%(股份总数为33,608,125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出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请审议的议题、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定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崔惠琛进行计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思敏进行了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73,7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73,7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73,7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73,7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73,7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73,7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73,7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281,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73,7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73,7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第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陈建华、陈旭、孟坤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士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绪国
(张绪国)

经办律师: 张绪国 张艳君
(张绪国) (张艳君)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